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持續關連交易－ 更換投資經理

董事會宣佈，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與金榮亞洲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金榮亞洲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其獲委任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條件為本公佈須獲聯交所批准，並按照上市規則正式刊登。

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金榮亞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榮亞洲之投資管理費為每年360,000港元，此數額低於10,000,000港元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各個百分比率之25%（不包括溢利比率）。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委任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條文範圍，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

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與金榮亞洲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金榮亞洲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其獲委任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條件為本公佈須獲聯交所批准，並按照上市規則正式刊登。

新投資管理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金榮亞洲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金榮亞洲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本公佈日期後一天起計為期兩年，據此，金榮亞洲須於其於本公司之委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條件

新投資管理協議須待本公佈獲聯交所批准及按照上市規則正式刊登後，方告生效。

投資管理費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於每月按後付形式向金榮亞洲支付每月30,000港元之固定投資管理費，該管理費與本公司根據舊投資管理協議應付與Success Talent之投資管理費相同。向金榮亞洲應付之費用總額將為每年36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各年，向金榮亞洲應付之費

用總額將分別約24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投資管理費乃經本公司參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收取之現行市場價格，亦參考金榮亞洲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所須承擔之責任及職務後，經本公司與金榮亞洲公平磋商後另行釐定。將會向金榮亞洲支付之投資管理費與支付予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以及根據舊投資管理協議支付Success Talent之款額大致相同，而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須支付之管理費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舊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決定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藉以委任金榮亞洲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惟須遵守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金榮亞洲之投資經驗及其負責人員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吻合，故認為金榮亞洲之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澳洲及美利堅合眾國上市及其他國家因董事會不時改變。

有關金榮亞洲之資料

金榮亞洲乃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

事務。金榮亞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就證券提供意見），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 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金榮亞洲之股東為金榮財富及CHAN SHU KAI並各持分別99.7%及0.3%於金榮亞洲之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了解及確信緊接至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金榮亞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金榮亞洲之董事會成員及負責人員包括史理生先生（「史先生」）、陸棣才先生（「陸先生」）及陳樹基先生（「陳先生」）；三人皆注冊為受規管活動項下之負責人員，並涉及投資管理。彼等之簡歷足證彼等具備可代表第三方投資者專業管理投資之廣泛經驗，現載列如下：

史理生先生，50歲，持有證監會第4（就證券提供意見），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9（提供資產管理）類受規管活動下之負責人員牌照，涵蓋證券及商品期貨交易、直接投資、投資組合、企業融資等，累積逾27年之金融及投資專業的經驗。史先生現為金榮亞洲的持牌負責人及投資總監，史先生同時為金榮集團之持牌負責人及投資總監。

於2000年6月至2002年2月期間，史先生出任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為339）執行董事。彼自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亦出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2312）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2002

年，史先生於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兆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編號491）出任執行董事。彼自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出任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駿雷國際有限公司）（上市編號7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2006年，史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企業管治與董事學碩士。

陸棣才先生，現年46歲，為證監會第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提供資產管理）類持牌人士，任職金融行業15年以上，包括證券交易及為第三者管理證券投資組合。陸先生現職於金榮亞洲及金榮財富，職位是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1987，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經濟學。並於1997年考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專業資格。

陳樹基先生，現年45歲，為證監會第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提供資產管理）類持牌人士，擁有商品期貨交易、提供意見及投資管理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陳先生現職於金榮亞洲及金榮財富，職位是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

持續關連交易

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金榮亞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金榮亞洲之投資管理費為每年360,000港元，此數額低於10,000,000港元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各個百分比率之25%。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委任屬，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條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

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新投資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中華」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榮亞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舊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uccess Talent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金榮亞洲」	指	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法團

「金榮集團」		集體名稱的公司集團包括金榮財富，金榮大中華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及金榮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榮財富」		金榮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法團。該公司之70% 為史理生先生擁有及30%為阮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 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ccess Talent」	指	Success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五位執行董事，為韋忠輝博士、劉信之先生、蕭國強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偉華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 僅供識別